

刑事诉讼原理 导读

高级检察官资格培训教材

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编写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宋英辉 著

IANCH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国家检察官学院与福特基金会合作项目

刑事诉讼原理 导读

高级检察官资格培训教材

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编写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宋英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原理导读/宋英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6

高级检察官资格培训教材

ISBN 7-5036-4326-9

I. 刑… II. 宋…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
中国—教材 IV. 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642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雨青	装帧设计/孙 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4.125 字数/375 千
版本/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6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326-9/D·4044	定价:28.00 元

高级检察官资格培训教材编委会

主任 张 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邱学强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振川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执行主任 张 穹

策划 孙 谦 国家检察官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慕英 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
于 萍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部培训部副部长
王少峰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部培训部部长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石少侠 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龙宗智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礼华 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教授
何家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兴良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忠芳 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
宋英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其华 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
姜 伟 最高人民检察院起诉厅厅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戴玉忠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徐鹤喃

编写说明

为推进检察官教育培训的正规化、现代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确立的检察教育基本任务和修改后的《检察官法》关于检察教育培训的规定,检察官的教育培训应当实现由补课式、应急性培训向系统、规范培训转变。资格培训是实现检察官培训正规化的重要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在制定的《2001—2005年全国检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规定,检察官晋升,必须先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晋升。本教材是高级检察官资格培训教材,即凡拟晋升为高级检察官的,需掌握本套教材的基本内容,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晋升资格。同时,本教材也将适用于高级检察官的在职、续职培训。

最高人民法院对编写这套高级检察官资格培训教材予以高度重视,国家检察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教育培训部具体组织了编写工作。福特基金会提供经费资助。这套教材在编写上采取了专著式的写作方式,由作者独撰或合作撰写、专家审稿。教材的作者或审稿人均是在法学理论或检察理论研究方面具有较深造诣,在检察实践方面有丰富经验的法学教授、专家。为配合教学,开阔检察官的视野,针对法学理论、检察理论中的前沿或热点等不易编写在教材中的问题,我们以专家论坛的形式制作了相应的配套光盘,与教材同时出版。

《高级检察官资格培训教材》首批五本《检察制度教程》、《检察机关侦查教程》、《检察证据教程》、《公诉制度教程》、《民事行政检察教程》已于2002年3月出版,其基本覆盖了检察理论与实践的主要领域,提供了对相关问题的整合与创新研究成果,受到实践部门和理论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在此基础上,编委会决定《高级检察官资格培

训教材》第二批将主要立足于促进检察官实现司法理念的现代化转型,以从根本上提高检察官的素养和推动检察工作的发展。第二批教程包括《刑法理念导读》、《刑事诉讼原理导读》和《检察官管理制度教程》三本。时逢检察机关开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教育活动,我们希望这套书能够对于提高检察官的素质、树立司法公正的理念、推动中国检察制度的现代化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在教材编写、教学光盘制作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四川大学法学院、法律出版社、法制音像出版社、福特基金会等院校、机构和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此次教材编写的探索性等原因,教材本身可能会有诸多缺点或不足,请专家和读者指正。我们也会随着教学、科研、检察实践的发展,不断发展完善这套教材,实质性地推进检察教学培训工作。

高级检察官资格培训教材编委会

2003年6月20日

作者简介：

宋英辉，男，河北省人，1957年5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刑事訴訟法学研究室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独立完成和参与撰写的著作、译著2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70余篇。主要代表成果有《刑事诉讼目的论》、《刑事审判前程序研究》、《刑事诉讼原理》等。曾获第二届全国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专著奖、全国首届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论文一等奖、全国第二届中国青年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专著）一等奖等12项奖项。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原理的含义与特征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原理视野中的刑事诉讼法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原理研究的意义	(16)
第四节 研究的主要方法	(20)
第五节 研究的基本路径	(23)
第二章 中西传统诉讼文化比较	(26)
第一节 诉讼文化的含义	(26)
第二节 中西传统诉讼文化之比较	(28)
第三节 我国诉讼文化之演进	(44)
第四节 我国诉讼文化演进与观念更新	(54)
第三章 刑事诉讼目的	(65)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的理论分类	(65)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目的	(81)
第三节 关于控制犯罪	(94)
第四节 关于保障人权	(101)
第五节 刑事程序中的价值冲突与权衡	(117)
第四章 刑事诉讼构造	(148)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与构造的关系	(148)
第二节 刑事诉讼构造的理论分类及功能分析	(151)
第三节 调整诉讼构造的理念与原则	(166)
第四节 我国刑事诉讼构造	(170)

第五章 刑事诉讼原则	(180)
第一节 刑事诉讼原则体系.....	(180)
第二节 刑事程序法定.....	(189)
第三节 司法独立.....	(195)
第四节 国家追诉.....	(201)
第五节 无罪推定.....	(205)
第六节 任何人不受强迫自证其罪.....	(211)
第七节 程序参与.....	(219)
第八节 有效辩护.....	(223)
第九节 程序公开.....	(230)
第十节 社会参与.....	(238)
第十一节 诉讼及时.....	(244)
第十二节 一事不再理与禁止双重危险.....	(251)
第六章 审判前程序	(269)
第一节 审判前程序的理念与原则.....	(270)
第二节 刑事诉讼启动程序.....	(284)
第三节 侦查与起诉的关系.....	(306)
第四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319)
第五节 公诉的效力.....	(335)
第六节 不起诉裁量权.....	(341)
第七章 审判程序	(365)
第一节 审判程序的理念与原则.....	(365)
第二节 审查公诉等准备程序.....	(402)
第三节 审判中指控罪名的变更.....	(418)
第四节 辩诉交易制度之评介与思考.....	(430)
后 记	(445)

第一章 绪 论

“从长远的观点来看,维护法律和秩序总是文明社会赖以生存的基础”。^① 在当代文明社会的发展中,刑事诉讼通过正确适用刑法,保障基本人权,在维护法律和秩序方面发挥着不容忽视的作用。这一作用的过程,表现为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即一方面要结合本国国情进行刑事诉讼立法,另一方面要将立法的一般性规定运用于千差万别的具体案件。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需要通过立法及司法工作者充分发挥其主体性来实现。因此,就立法及司法工作者来说,具备良好的素养和扎实而全面的刑事诉讼法学理论,对完善刑事诉讼立法并将体现于其中的意志在具体案件上充分实现,以便通过刑事法的领域维护法律和秩序,就是十分必要的了。本书以阐释刑事诉讼原理为基本内容,着重于从法理角度提炼与诠释反映刑事诉讼规律的理念与原则,进而期盼能对完善我国刑事诉讼立法、改进司法有所启迪,使立法及司法工作者在实际操作中自觉遵循刑事诉讼规律,创造性地运用这门学科。

第一节 刑事诉讼原理的含义与特征

什么是“刑事诉讼原理”? 刑事诉讼原理是指总结人类刑事诉讼实践而提炼出来的体现刑事诉讼基本规律的理论。对于本书阐释的

^① [英]丹宁勋爵:《法律的正当程序》,李富强、杨百揆、刘庸安译,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第3页。

刑事诉讼原理,应当说明以下几点。

首先,刑事诉讼原理是诉讼原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诉讼原理着重诠释与分析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所共有的基础性的规律,譬如从一般意义上阐释实体与程序、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从这个角度看,诉讼原理适用于刑事诉讼;而刑事诉讼原理则是从刑事诉讼中提炼与总结出来的基础性理论,譬如从刑事法的角度阐释实体法与程序法、实体真实与正当程序、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它既是诉讼原理在刑事程序中的延伸和具体化,又是刑事诉讼特殊性的体现。

其次,关于刑事诉讼原理的阐释,其着重点是刑事诉讼中基本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共性问题。尽管世界各国的历史传统、政治经济制度、社会发展程度不同,但基于人类社会生活的共同性与一致性,各国法律制度包括刑事诉讼法律制度都普遍“存在着一些最低限度的正义要求:这些要求独立于实在法制定者的意志而存在,并且需要在任何可行的社会秩序中予以承认”。^① 提炼、抽象、概括、归纳刑事诉讼中具有规律性的理论与规则,就是刑事诉讼原理研究面临的课题。刑事诉讼原理应当是超越国别、法系,甚至社会意识形态界限的,许多内容不仅为各国宪法、刑事诉讼法所明确规定,而且还写入了相关的国际条约,其中影响最广、内容最全面的是被称为“国际人权宪章”的三个文件:《国际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这些文件与《联合国宪章》、其他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下属机构制定的专门性法律文件,如《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囚犯待遇最低标准》等,一起构建起刑事诉讼国际准则的体系与基本要求。这些也是刑事诉讼原理要阐释的主要内容。只为个别国家所独有或独创的具体制度,不是刑事诉讼原理研究的重点。譬如,刑事诉讼原理并不

^①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73页。

重点阐释法国的预审法官制度、日本的起诉状一本主义等,而是透过这些具体制度阐明其背后体现出的理念。

再次,刑事诉讼原理的形成与发展是一个动态的历史变迁过程。从时间维度上看,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社会类型中,存在着不同的刑事诉讼制度及与之相对应的刑事诉讼司法实践。由于刑事诉讼制度及与之相对应的刑事诉讼司法实践的不同,从其间提炼出的刑事诉讼原理自然也不尽相同。因此,可以说,刑事诉讼原理不是静态的、恒定不易的,而是一个动态的历史变迁过程。如果从历史的角度考察刑事诉讼原理的发展历程并展开论述,是一个过于庞大的课题,远非本书所能承载和负担。基于此,在此所研究的刑事诉讼原理虽然也会论及历史,但主要着眼于现实,着眼于现代特别是 20 世纪中期以来世界各国刑事诉讼立法、司法及理论研究所反映或总结出来的基本规律。同时,考虑到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发展和演变的特殊情况,并且已有许多刑事诉讼法学教科书对我国刑事诉讼法进行了阐述,故尽管也会论及国内立法与司法实务,但其并非刑事诉讼原理研究的重点。

最后,刑事诉讼原理研究的视角是多元的、立体的。不同的论者基于不同的立场、不同的标准,对同一对象往往会得出不同的结论。长期以来,受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影响,在理论研究中,总是习惯性地认为一个问题只有惟一的真理性认识,其他认识要么是错误的,要么是流之肤浅和片面的。由此,进行学术论争时,往往习惯于用谁对谁错的标准来衡量。事实上,这种思维既不符合主体把握客观对象的认知规律,也与社会科学自身的秉性相悖。根据认识论,客观对象往往是内含多种要素和属性的复合结构体,而主体对客观对象的认知,总是受视角和时空限制的。因此,任何理论认识都不可能构成穷尽客观对象全部方面的终极真理。况且,任何社会科学理论都讲究内在的逻辑自治性和首尾一贯性,而客观对象往往呈现出截然不同甚至相互对立的属性和规律,所以,一种视角往往只能从某一方面揭示客观事物的属性和规律。这里进行的刑事诉讼原理的阐释也不

例外。

第二节 刑事诉讼原理视野中的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与解释

刑事诉讼法与其他法律一样,其总体目标是维护社会秩序、自由、公平等。为了发挥刑事诉讼法的应有功能,人类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某些共识。这些共识,包括对于刑事诉讼基本特征的理解,以及对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解释所要遵循的基本规则。经验表明,对刑事诉讼本身缺乏符合其规律的了解,或者不遵守刑事诉讼法制定与解释应当遵循的规则,刑事诉讼法就难以或者至少不能很好地发挥实现社会秩序、自由与公平的功能。

按照刑事诉讼理论所揭示的含义,所谓刑事诉讼,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是一种具有特定内容、要求和形式的活动。主要特征是:(1)刑事诉讼是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被追诉者,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具体内容包括是否发生了犯罪事实,被追诉者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如何处刑。刑事诉讼涉及利益的重要性和严重程度,决定了刑事诉讼所采取的形式、程序的特点,并区别于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譬如,刑事诉讼实行国家追诉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等;(2)刑事诉讼由国家专门机关主导进行,这些机关通常包括法院、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等;(3)刑事诉讼由控诉、辩护、裁判三方组成。“社会对犯罪的反应不是一种本能的、专断的、盲目的反应,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有规则可循的、本质上具有司法裁判性质的反应。在已经实行的犯罪与刑罚之间,实际上有一场‘诉讼’(process),这就是刑事诉讼(process penal)。”^① 刑事诉讼既然是一种

^① [法]卡斯东·斯特法尼、乔治·勒瓦索、贝尔纳·布洛克:《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

“诉讼”,就应当具有诉讼的构造。“诉”是告诉、控告的意思;“讼”是争论、争辩的意思。诉讼就是告于司法机关以争辩是非曲直。因此,任何诉讼,都由起诉的人、被起诉的人和裁判者组成,缺少任何一方,就不是诉讼。在这一点上,刑事诉讼区别于双方构造的行政程序;(4)刑事诉讼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刑事诉讼涉及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的基本关系,所以,必须依法定程序进行。所谓依法定程序进行,不仅指严格遵守形式上的程序手续,更重要的是要符合寓于程序之中的实质性要求和原则性精神。一般认为,刑事诉讼可以作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审判程序;广义的刑事诉讼包括起诉前的侦查起诉活动和判决确定后执行中的诉讼活动。刑事诉讼原理中的“刑事诉讼”,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

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是刑事诉讼法。^① 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对象,一是侦查、起诉、审判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活动;二是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其内容包括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和制度,侦查、起诉、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相互关系,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证据制度,以及如何进行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等等。“首先是对负责裁判刑事诉讼的法院(刑事法院)的组织与管辖权作出规定,其次是要确定在追查、认定与追诉犯罪,查明证据以及在法庭上对犯罪人进行审判时应当遵循与遵守的形式和规则,最后,刑事诉讼程序还要规定刑事判决的权威效力与效果,以及可以对此种判决提出上诉的各种途径。”^②

①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对象,一是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活动;二是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其内容包括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和制度,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相互关系,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证据制度,以及如何进行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等等。刑事诉讼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属于基本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

② [法]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3页。

由于刑事诉讼涉及公民人身自由和财产权等重要权利,基于人类对于在暴政、专制社会下失去自由、尊严与权利保障的痛苦经历的反思,所以,要求刑事诉讼法必须由国家立法机构制定,这称为刑事程序法定原则。“法定原则并非仅仅约束有关规定犯罪(具体地说,是规定重罪、轻罪及违警罪)以及犯罪人之责任与重罪、轻罪及违警罪之刑罚的法律。因为,本义上的法律,也就是立法权力机关通过的法律,还确定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则并创设新的法院制度。”^① 根据其对于程序法定原则的界定,“只有法律才能确定负责审判犯罪人的机关以及它们的权限,确定这些法院应当遵守什么样的程序才能对犯罪人宣告无罪或者作出有罪判决。所有这一切,都要由立法者细致具体地作出规定。”^② 这里的立法机关,是指能够代表民意的国家立法权力机关。因此,关于刑事诉讼法,必须明确的,就是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不得制定涉及公民人身自由和财产权的刑事程序。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典;^③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这种区分还有一种表述,即形式意义的刑

^① [法]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页。

^② [法]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页。

^③ 刑事诉讼法典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系统规定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文件。从世界范围内来看,法国于1808年颁布的刑事诉讼法是世界上最早的刑事诉讼法典。其后,德国于1877年颁布了刑事诉讼法典、日本于1890年颁布了刑事诉讼法典。英国和美国因实行判例法而无统一的刑事诉讼法典,只有一些单行的刑事诉讼法律,但美国的一些州制定了统一的刑事诉讼法典。中国古代“诸法合一,民刑不分”,没有制定过单独的刑事诉讼法典,直至清末,清政府参考外国立法例,才编制了《刑事诉讼法草案》,但并未公布实施。1935年中华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颁布过刑事诉讼法典,以后又作了几次修订。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典是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4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共4编17章22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

事诉讼法和实质意义的刑事诉讼法。前者指称为刑事诉讼法的法典;后者则指规定刑事程序的一切法律规范。^① 作为广义的或说实质意义上的刑事诉讼法,除刑事诉讼法典外,还有宪法及其他法律中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这些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主要有:(1)宪法;(2)刑事诉讼法典;(3)有关法律。譬如有关法院、检察院组织等组织法、刑法、赔偿法、监狱法等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4)国际条约。譬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等。国际条约成为刑事诉讼法律渊源,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由国家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规定已经签署批准的国际条约在本国内有效,且法律效力高于国内法,这样,就可以直接引用该国际条约处理案件。另一种是通过国家立法机构制定法律将国际条约的相关内容在国内法中加以规定。

关于刑事诉讼法的制定方面,成为问题的,是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和行政机关的相关规定问题。首先,按照刑事程序法定原则,司法机关不得制定刑事诉讼法。但是,在另一方面,由于案件情况千差万别、十分复杂,在将抽象的刑事诉讼法律条文适用于具体案件时,有时需要制定技术性规则或者对法律条文作出解释。对此,有一个基本原则,就是影响公民基本权利和诉讼权利的规范只能由法律规定,不损害公民基本权利和诉讼权利而仅属于技术性的规则,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对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存在法律规范的规定为前提,且应当符合法律精神,不得通过司法解释而创制法律,或者违背法律精神解释法律。其次,按照刑事程序法定原则,行政机关无权制定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但是,在司法行政方面,有关行政机关可以制定不妨碍公民基本权利和诉讼权利的规范。

在刑事法领域,法定原则既适用于实体法(罪刑法定),也适用于

^① [日]土本武司:《日本刑事诉讼法要义》,董璠舆、宋英辉译,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7页。

程序法(刑事程序法定)。尽管如此,法定原则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适用的效果是不同的。在刑事法领域,实体法规范绝大多数不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对其严格解释,因而,作为原则,实体刑法不适用于其生效之前实行的犯罪(实体刑法无溯及既往之效力);与此相反,制定程序性法律是为了保证正确司法,所以,这种法律原则上被视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它可以即行得到适用,并且可以对其做扩张解释。这就是刑事程序法有利被告扩张解释的原则。“对旨在保证最佳刑事司法,归根到底有利于‘受法院管辖之人’的程序性法律,可以作扩张解释;与此相反,对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实体刑事法律则应当作严格解释,至少在其不利于犯罪人的限度内应当严格解释之。”^①因此,对实体刑事法律,不允许类推解释;而程序性刑事法律则不然,不禁止对其作类推解释,更不禁止推理解释。在理智、情理,尤其是维护正义之最高利益要求对程序性刑事法律作扩张解释时,程序性刑事法律可以扩张至其具体的狭义术语表述之外;在发生疑问的情况下,法院应当朝着最有利于受追诉人的方向扩张适用这些法律,也就是说,朝着更能保护受追诉人权利的方向扩张解释这些法律。充分理解法定原则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适用的效果的差异,以及对刑事程序法的有利被告扩张解释的原则,对于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为了发挥刑事诉讼法的应有功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还有譬如司法独立,国家追诉,无罪推定,任何人不受强迫自证其罪,程序参与,有效辩护,强制性措施限制适用与适度(相应性),诉讼公开,社会参与,诉讼及时,一事不再理等。

二、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刑事诉讼法在法治国家方面的作用,集中体现在其与宪法的关系之中。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一方面体现为其在宪法条文中

^① [法]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12页。